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8483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61号。

负责人时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明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198号1幢二层B-20室。

法定代表人张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，男，1963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胡[REDACTED]，女，1968年6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沪黄证执行字第26号公证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胡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明月路188弄29号1-3层及地下室房地产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胡[]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明月路188弄29号1-3层及地下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海瑛

审 判 员 薛 春

审 判 员 曹志敏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马晓云

